**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線上教學計畫**

110.12.20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**一、依據**

（一）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110年9月7日修訂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

上學習參考指引」(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1891號函)。

（二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新型冠狀肺炎)停課、

補課暨成績評量補充說明(109年3月19日高市教小字第10931695100號函)。

（三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評量參考指引(110

年6月4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3906400號函)。

（四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期末考及學期成績計算因應方式(110年6月8日高市教小

字第11033975300號函)。

**二、目的**

因應疫情期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及停課需求，期透過學校教學資

源與設備、線上教學實施之平日整備，結合學校、教師與家 長協力合作，完善學生線

上學習。

**三、實施方式**

（一）線上同步教學

教師運用視訊教學的工具，搭配現有的教材與學生同步上課，透過影像、聲音、文

字進行互動學習。同步教學時可藉由分組討論、分享心得、報告等方式，以提高學

生的互動與課程參與。考量學生學習效果，建議學生注視電腦螢幕時間以占每節課

1/2為原則。

（二）線上非同步教學

教師利用Google Classroom平台，將教學內容以圖文、影像存放課程網站中，學生

可隨時收看或閱讀；或利用線上平台繳交作業、透過線上討論看板發表意見等。

（三）混成教學（線上同步、線上非同步搭配線下活動）

參考「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<https://learning.cloud.edu.tw/onlinelearning匯集線上教>

學平台、數位學習教材、多媒體工具等資源於教學中。可視課程內容調整同步及非

同步課程比例。

**四、課程實施原則**

（一）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期間，學校實施居家線上教學屬正式課程，不另行補課。

（二）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參與線上學習情形，適時提供諮詢與協助，並從寬採計學生出缺

席紀錄。倘學生無法參加線上教學課程，仍應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線上教學期間，教學活動按照排定課表實施，另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。

**五、評量方式**

（一）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，由學校各學科「教學研究會」或學

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討論、調整定期評量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得視

需要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。

（二）調整後之評量方式，及學期成績計算的平時成績及段考成績的占分比例，於同一年

級、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，應具有一致性。

（三）因應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調整的評量方式、成績計算方式、段考占分比例，除應確

保所有學生一致，並於將來提經學校「繁星推薦委員會」審議確認，不得影響學生

參與繁星推薦的權益。

**六、課程實施策略**

（一）注意學生上網使用態度與行為。

（二）與家長建立順暢溝通管道。

（三）教學過程有師生互動時間，並搭配獎勵制度，以提升學生參與感及學習成效。

（四）鼓勵學生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、運用線上工具自學、指派延續性學習

活動任務、線上繳交作業等方式實施居家線上學習。

**七、督導機制**

（一）透過檢視教學成效或工作會議，與教師分享、討論精進作為及問題解決方式，蒐集

回饋意見納入後續滾動式調整參考。

（二）提供教師調整教學進度的彈性，並且整備學校數位教學資源。

（三）線上教學實施計畫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相關規劃與實施資料留校備查。

**八、本線上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